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710,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融资授信已到期，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本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融资，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融资授信担保措施包括如下关联担保：（1）由曹鑫、王丽丽、刘莹、邱华强、杜书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72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4）股东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8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鑫、杜书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